股票代碼:8942

XXENTRIA

Xxentria Technology Materials Co.,Ltd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

股東會地點：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78號

（臺南市政府歸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四、資產負債表　19

五、綜合損益表　21

六、權益變動表　22

七、現金流量表　23

八、合併財務報表　25

九、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五、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7

壹、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8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正。

二、地點：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

(臺南市政府歸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董事會提)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三)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五)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董事會提)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七、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三)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0 頁）

(二)營業報告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八。（詳見本手冊第 15~25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三。（詳見本手冊第 14~15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鋁塑板、鋼塑板及鋼捲之產銷業務	人民幣 66,973,693.17 (美元10,500,000)	直接投資	194,429 (美元 6,300,000)	-	-	194,429 (美元6,300,000)	15,618	60%	9,371 (註)	247,712	41,498
森鉅(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鋁塑板、鋼塑板及汽車配件批發	人民幣 3,000,000	直接投資	4,198 (美元 72,370.59新台幣2,000)	-	-	4,198 (美元 72,370.59 新台幣2,000)	509	30%	266	3,709	-
廈門仕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燈用照明電器、太陽能光伏系統之產銷業務	人民幣 1,996,696 (美金312,500)	間接投資	-	3,353 (美元 109,375)	-	3,353 (美元 109,375)	(515)	35%	-	3,35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2,234(美元 7,181,930.93 及新台幣 2,000)	219,015(美元 7,181,930.93 及新台幣 2,000)	3,975,907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一○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1：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2：本公司以前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產生損失計 25,977 千元(美金 700,185.34 元)，因該資金無法匯回，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須列入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內。

第四案

案　由：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激勵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 107 年 11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5,000,000 股，並提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在案，擬將本公司第七度買回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報告如后：

1.已買回股份之股數：1,911,000 股。

2.已買回股份之總金額：125,300,019 元。

3.平均每股買回價格：65.57 元。

4.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1,911,000 股。

5.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1.15 % 。

6.執行完畢日期：108 年 01 月 04 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須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多次轉讓予員工。

(二)本公司 106 年買回庫藏股剩餘未轉讓 1,062,000 股，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63.15 元全數轉讓予員工認購完畢。

第五案：

案　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9,601,268 元。

(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38,405,071 元。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張嘉信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八。

（詳見本手冊第 10 頁、第 15~25 頁）

決　議：

案由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長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表如下，敬請 承認。

(二)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912,120,440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50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四)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35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改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　議：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第三十次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 2 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 3 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可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 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周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卅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 卅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三日。	增列修日期。

決　議：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為配合法規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資產、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為配合法規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為配合法規

決　議：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改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記名連記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用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記名連記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票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5.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6.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7.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8.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
第十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 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 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722,249 仟元較 106 年度之 4,484,528 仟元，成長 5.30%，本期淨利為 1,295,535 仟元。2018 年因中美貿易戰，保護主義上升，市場波動性大，使全球經濟面臨不確定狀態，主要經濟體面臨著不同的挑戰、區域政治動盪等因素，以致經濟發展情勢愈加難以預測及複雜。為維持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本公司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在新材料開發、新工法應用及新市場開發等項目上維持競爭力，提高經營績效，在設備自動化及智能化下減少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以獲取更高利潤回饋股東。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①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722,249	100.00	4,484,528	100.00
營業毛利	1,740,307	36.85	1,484,471	33.10
營業利益	1,208,011	25.58	1,024,927	22.85
稅前淨利(損失)	1,437,924	30.45	(415,571)	(9.27)
稅後淨利(損失)	1,295,535	27.43	(517,347)	(11.54)

②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92	0.60
權益報酬率(%)		18.86	-0.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2.84	61.80
	稅前純益	86.71	-25.06
純益率(%)		27.43	-11.54
每股盈餘(元)		7.83	-0.2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公司的競爭力，不斷提升先進技術及改善製程，降低不良率及損耗情形，持續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在技術創新上不敢停懈，仍積極與國內外專業機構、客戶、廠商交流互動，了解業界及相關領域之潮流趨勢，提高技術層次，發展新商機及保持競爭力。

二、108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①跨足綠色產業，創造材料新趨勢，提高競爭力。

②隨時了解客戶需求，創新研發新工法、新製程，並積極改善現有製程以提高生產穩定度、提昇生產力品質及提高生產機動性，以降低成本，強化製造能力，提高競爭門檻，維持產品競爭力及增加附加價值。

③積極開創大中國、亞洲區及歐洲區廂型貨車市場。

④積極開闢通路布局，增加產品滲透率。

⑤積極提升人力資源以儲備發展動能。

⑥積極投入自動化設備及智能化設備以提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近期國際情勢觀察，而台灣也可望維持一定的動能而不致失速，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首先是美、中貿易戰達成共識，產能緊張的供應鏈有解的情況下，2019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大致上與 2018 年相近，未來一年銷售數量會隨著不確定性而變化，其預估依據係依目前接獲訂單、與客戶互動及考慮市場趨勢而估計。

(三) 重要產銷政策

①生產政策

(1) 積極開發新製程及新產品。

(2) 改善現有製程，提高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能及效率。

(3) 持續開發新工法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協助客戶共同開發特殊技術

(5) 積極投入自動化設備及智能化設備以提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②行銷政策

(1) 配合及了解客戶需求，研發新工法、新產品，提高接單能力，滿足客戶多元需求，提高市場佔有率。

(2) 密切與客戶往來，客戶同步開發產品及工法，達到零時差的客戶支援，以建立更緊密客戶夥伴關係。

(3) 積極開拓中國、亞洲及歐洲區廂型車市場，可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因景氣觸底回升後，北美經濟回溫，使得車體製造廠家陸續開出新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當然產業競爭是必然且可維持良性互動，本公司為維持競爭力，除隨時注意且蒐集與分析各種材料之市場與技術趨勢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不斷提升先進技術、研發改善製程、創新組裝工法，提升核心技術，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走在產業前端。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其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策略。

四、營運展望與目標

本公司積極佈局貨櫃車零組件領域，增加市場滲透率及提昇客戶價值，我們充滿信心、企圖心為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感謝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長期的支持。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憲得　經理人　鄭憲松　會計主管　李芸芳

附件二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七年度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張嘉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呈

本公司　一○八年度股東常會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憲堂

監察人：謝明城

監察人：鄭國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0　5　日

附件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創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創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創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創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24%及 4.45%，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17%及(793.95)%。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銷售情況可能因市場需求之變化產生波動，其淨變現價值受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影響，其評估仰賴管理階層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存貨類別評估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以及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評估。
- 檢視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透過管理階層的判斷，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損失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瞭解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檢視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評價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八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四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32,612	21	1,447,73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4,235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2,657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24,637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九))	5,944	-	12,80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	-	1,7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555,249	6	639,28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5,140	-	20,69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7,929	-	24,9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2,441	1	1,347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八)(九)及七)	851,560	9	1,012,837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3,730	-	20,7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14	-	2,0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395,792	14	2,541,567	25
	流動資產合計	5,269,003	53	5,850,348	57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3,92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2,2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及七)	1,338,014	13	1,186,29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三)、七、八及九)	2,769,830	28	2,702,598	26
176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420,414	4	462,21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8,368	1	86,1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	-	8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800	-	2,18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61,619	47	4,462,532	43
	資產總計	**$ 9,930,622**	**100**	**10,312,88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579,287	26	3,961,296	3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00,000	1	10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987	-	22,58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7,991	-	-	-
2150	應付票據	2,559	-	4,2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45,695	3	147,53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311,173	3	209,86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17	-	68,0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714	-	6,313	-
	流動負債合計	3,259,423	33	4,519,903	4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1,119	-	6,4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	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3,528	-	25,1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686	-	31,629	-
	負債總計	3,304,109	33	4,551,532	44
	權　　益：(附註六(十四)(十六)(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1,658,401	17	1,658,401	16
3200	資本公積	2,381,058	24	2,874,157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0,482	6	580,4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1	-	37,0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8,856	22	804,171	8
		2,760,929	28	1,421,742	14
3400	其他權益	(13,613)	-	(1,591)	-
3500	庫藏股票	(160,262)	(2)	(191,361)	(2)
	權益總計	6,626,513	67	5,761,348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30,622**	**100**	**10,312,88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 4,387,261	100	4,052,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廿一)、七及十二)**	2,743,005	63	2,515,682	62
5900	**營業毛利**	1,644,256	37	1,536,816	38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6,269	-	2,115	-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2,115	-	2,98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40,102	37	1,537,683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2,091	7	312,814	8
6200	管理費用	138,657	3	66,16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86	-	8,346	-
		477,534	10	387,320	10
6900	**營業利益**	1,162,568	27	1,150,363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八)(十二)(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5,042	1	55,9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150	5	(314,581)	(8)
7050	財務成本	(34,807)	(1)	(33,497)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157	-	(468,324)	(11)
7670	減損損失	-	-	(328,973)	(8)
		255,542	5	(1,089,404)	(27)
7900	**稅前淨利**	1,418,110	32	60,959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31,626	3	97,992	2
	本期淨利(淨損)	1,286,484	29	(37,03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四)(十五)(廿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3	-	3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04)	-	-	-
834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0)	-	63	-
		(6,601)	-	3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	-	(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5,53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	-	-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5	-	35,49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86)	-	35,8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0,098**	**29**	**(1,227)**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83**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83**		**(0.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55,177	2,444,313	478,127	22,683	1,827,518	-	-	(37,089)	(37,089)	-	6,290,729
本期淨損	-	-	-	-	(37,033)	-	-	-	-	-	(37,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	(35)	-	35,533	35,498	-	35,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25)	(35)	-	35,533	35,498	-	(1,2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55	-	(102,35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06	(14,40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9,861)	-	-	-	-	-	(869,86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224	430,220	-	-	-	-	-	-	-	-	533,44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91,361)	(191,361)
對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376)	-	-	-	-	-	-	-	-	(376)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58,401	2,874,157	580,482	37,089	804,171	(35)	-	(1,556)	(1,591)	(191,361)	5,761,3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51,900	-	(6,389)	1,556	(4,833)	-	47,067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58,401	2,874,157	580,482	37,089	856,071	(35)	(6,389)	-	(6,424)	(191,361)	5,808,415
本期淨利	-	-	-	-	1,286,484	-	-	-	-	-	1,286,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3	(79)	(7,110)	-	(7,189)	-	(6,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7,287	(79)	(7,110)	-	(7,189)	-	1,280,0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5,498)	35,498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97,517)	-	-	-	-	-	-	-	-	(497,51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93,892)	(93,89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4,418	-	-	-	-	-	-	-	124,991	129,409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58,401**	**2,381,058**	**580,482**	**1,591**	**2,178,856**	**(114)**	**(13,499)**	**-**	**(13,613)**	**(160,262)**	**6,626,513**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附件七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8,110	60,9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705	121,7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備抵呆帳迴轉數	126	(2,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22,951)	25,217
利息費用	34,807	33,497
利息收入	(46,514)	(33,679)
股利收入	(4,516)	(6,4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157)	468,3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7,0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2)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308	(25,5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營業成本	29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4,154	(86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124)	124,206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變動數	2,337	(17,1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076	1,015,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859	(3,463)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771	(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9,142	(8,5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5,550	21,07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006	(4,3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587)	897
存貨減少	161,112	134,34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004)	41,2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9	4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22,659	(683,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2,797	(502,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011	-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7,991	-
應付票據減少	(1,703)	(164)
應付帳款增加	98,163	17,5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937	(24,1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99)	4,6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03)	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4,797	(1,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7,594	(503,339)
調整項目合計	1,046,670	512,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4,780	573,248
收取之利息	46,514	33,679
收取之股利	14,264	27,595
支付之利息	(35,016)	(27,992)
支付之所得稅	(156,065)	(218,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4,477	388,4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69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9,50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4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7,3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	(193,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825)	(377,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4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0,105)	(52,5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8,988	76,2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39,717	(1,662,7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386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6	(101,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293	(2,183,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82,009)	2,211,8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00,000
贖回公司債	-	(700)
發放現金股利	(497,517)	(869,861)
庫藏股股票買回成本	(93,892)	(191,361)
員工認購庫藏股	125,0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8,354)	1,249,9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57	(48,1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4,873	(593,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7,739	2,041,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2,612**	**1,447,739**

董事長： 鄭憲得　　**經理人：** 鄭憲松　　**會計主管：** 李芸芳

附件八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森鉅集團)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鉅集團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森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04%及 10.34%，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02%及 6.01%。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鉅集團民國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之溝通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森鉅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森鉅集團產品的銷售情況可能因市場需求之變化產生波動，其淨變現價值受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影響，其評估仰賴管理階層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存貨類別評估森鉅集團管理階層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以及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評估。
- 檢視森鉅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森鉅集團對存貨評價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森鉅集團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透過管理階層的判斷，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森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損失之重大逾期應收帳款，瞭解森鉅集團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森鉅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檢視森鉅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森鉅集團對應收帳款評價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森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森鉅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森鉅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鉅集團民國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八　年　三　月　五　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96,499	23	1,725,41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6,542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2,657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24,637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廿一))	5,980	-	13,71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	-	1,7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一))	621,072	6	754,04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1,374	-	6,70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8,032	-	25,52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九)(十)及七)	1,154,961	11	1,323,022	12
1410	預付款項	73,816	1	53,3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8	-	2,33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396,056	13	2,587,087	23
	流動資產合計	6,029,407	56	6,617,570	59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3,92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2,2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3,777	1	64,3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十五)、七、八及九)	4,089,518	38	4,095,214	37
176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300,109	3	235,91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32	-	1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8,477	1	86,2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87,750	1	58,3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81	-	2,28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4,769	44	4,564,744	41
	資產總計	**$ 10,714,176**	**100**	**11,182,31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2,579,287	24	3,961,296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100,000	1	10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987	-	22,58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7,991	-	-	-
2150	應付票據	2,627	-	4,262	-
2170	應付帳款	248,238	3	150,0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459,351	4	443,1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17	-	68,5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19	-	14,374	-
	流動負債合計	3,412,917	32	4,764,311	4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1,119	-	6,4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	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3,528	-	25,1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686	-	31,629	-
	負債總計	3,457,603	32	4,795,940	4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八)(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1,658,401	15	1,658,401	15
3200	資本公積	2,381,058	22	2,874,157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0,482	6	580,4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1	-	37,0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8,856	20	804,171	7
		2,760,929	26	1,421,742	12
3400	其他權益	(13,613)	-	(1,591)	-
3500	庫藏股票	(160,262)	(1)	(191,361)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626,513	62	5,761,348	5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630,060	6	625,026	6
	權益總計	7,256,573	68	6,386,374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14,176**	**100**	**11,182,31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廿二)及七)**	$ 4,722,249	100	4,484,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廿三)、七及十二)**	2,982,510	63	3,000,291	67
5900	**營業毛利**	1,739,739	37	1,484,237	33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78	-	646	-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	646	-	88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40,307	37	1,484,471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九)(廿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5,565	8	364,785	8
6200	管理費用	159,945	3	86,4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86	-	8,346	-
		532,296	11	459,544	10
6900	**營業利益**	1,208,011	26	1,024,927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九)(十一)(十四)(廿四))：**				
7010	其他收入	56,895	1	44,6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428	4	(332,972)	(7)
7050	財務成本	(35,443)	(1)	(33,4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033	-	6,370	-
7670	減損損失	-	-	(1,125,034)	(25)
		229,913	4	(1,440,498)	(32)
	稅前淨利(損)	1,437,924	30	(415,571)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42,389	3	101,776	3
	本期淨利(淨損)	1,295,535	27	(517,34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六)(十七)(廿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3	-	3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04)	-	-	-
834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0)	-	63	-
		(6,601)	-	3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	-	(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5,533	1
8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	-	-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5	-	35,49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86)	-	35,80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9,149**	**27**	**(481,541)**	**(1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86,484	27	(37,03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9,051	-	(480,314)	(11)
		$ 1,295,535	**27**	**(517,34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0,098	27	(1,227)	-
8720	非控制權益	9,051	-	(480,314)	(11)
		$ 1,289,149	**27**	**(481,541)**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83**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83**		**(0.23)**	

董事長：鄭憲淳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55,177	2,444,313	478,127	22,683	1,827,518	-	-	(37,089)	(37,089)	-	6,290,729	1,117,400	7,408,129
本期淨損	-	-	-	-	(37,033)	-	-	-	-	-	(37,033)	(480,314)	(517,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	(35)	-	35,533	35,498	-	35,806	-	35,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25)	(35)	-	35,533	35,498	-	(1,227)	(480,314)	(481,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55	-	(102,35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06	(14,40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9,861)	-	-	-	-	-	(869,861)	-	(869,86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224	430,220	-	-	-	-	-	-	-	-	533,444	-	533,44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91,361)	(191,361)	-	(191,36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2,060)	(12,060)
對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376)	-	-	-	-	-	-	-	-	(376)	-	(376)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58,401	2,874,157	580,482	37,089	804,171	(35)	-	(1,556)	(1,591)	(191,361)	5,761,348	625,026	6,386,37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51,900	-	(6,389)	1,556	(4,833)	-	47,067	-	47,067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58,401	2,874,157	580,482	37,089	856,071	(35)	(6,389)	-	(6,424)	(191,361)	5,808,415	625,026	6,433,441
本期淨利	-	-	-	-	1,286,484	-	-	-	-	-	1,286,484	9,051	1,295,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3	(79)	(7,110)	-	(7,189)	-	(6,386)	-	(6,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7,287	(79)	(7,110)	-	(7,189)	-	1,280,098	9,051	1,289,1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5,498)	35,498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97,517)	-	-	-	-	-	-	-	-	(497,517)	-	(497,51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93,892)	(93,892)	-	(93,89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4,418	-	-	-	-	-	-	-	124,991	129,409	-	129,40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017)	(4,017)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58,401**	**2,381,058**	**580,482**	**1,591**	**2,178,856**	**(114)**	**(13,499)**	**-**	**(13,613)**	**(160,262)**	**6,626,513**	**630,060**	**7,256,5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37,924	(415,5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712	203,677
攤銷費用	52	9,11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備抵呆帳迴轉數	(87)	(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254)	25,217
利息費用	35,443	33,497
利息收入	(48,060)	(33,992)
股利收入	(6,454)	(6,4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033)	(6,37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676	(25,5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4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9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92)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營業成本	29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73,13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568)	(23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2,323)	126,681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變動數	2,337	(17,1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792	1,432,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738	(4,334)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771	(50)
應收帳款減少	127,864	11,1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24	(2,65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492	(4,328)
存貨減少	167,896	232,9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504)	37,3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	3,24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7,915	(696,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15	1,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6,926	(422,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011	-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7,991	-
應付票據減少	(1,635)	(164)
應付帳款增加	98,154	10,4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640	(13,6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955)	7,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03)	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203	5,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9,129	(417,010)
調整項目合計	1,315,921	1,015,7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53,845	600,130
收取之利息	48,059	33,992
收取之股利	10,178	9,503
支付之利息	(35,652)	(27,992)
支付之所得稅	(167,347)	(224,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9,083	391,3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35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78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4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7,3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53)	(13,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515)	(395,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4,195)	(103,6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39,717	(1,662,7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207	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949)	(85,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12)	(2,131,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82,009)	2,211,8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贖回公司債	-	(700)
發放現金股利	(501,534)	(881,92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892)	(191,361)
員工認購庫藏股	125,0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2,371)	1,237,8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783	(48,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1,083	(551,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5,416	2,276,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6,499**	**1,725,4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8 年度	
項　　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9,669,11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03,054
轉換至 IFRS 9 之調整數	51,900,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92,372,16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86,484,169
可供分配盈餘	2,178,856,3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8,648,417
減：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022,2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5.50 元/股)	912,120,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6,065,213

1. 依據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65,840,080 股計算
2. 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股份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附錄一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１．鋁帷幕複合板牆之製造買賣。

２．塑膠板材、塑膠條、塑膠膜及發泡塑膠板材、發泡塑膠條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３．建築材料之製造加工業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４．塑膠原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５．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６．CA01990其他非金屬基本工業 (鋁塑複合板之加工組裝)。

７．E801010 室內裝潢業。

８．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９．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１０．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１１．F211010 建材零售業。

１２．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１３．JA02990其他修理業(電子零組件)。

１４．F401010國際貿易業。

１５．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１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正，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3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 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廿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廿一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周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 廿五 條： 刪除。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過程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　六　章　決算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累積未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七　章　附則

第 卅一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規定。

第 卅二 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 卅三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廿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三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憲　得

附錄二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019.03.05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 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資產、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有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 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 狀況及台股、全球各大經濟體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八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不動產或設備：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若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非屬供營業使用及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為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 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 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十一及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本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 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 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文第三項及本條文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廿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依本條文第三項(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文第三項(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其他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交易權限

A. (1)避險性交易

核決權限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3.0M 以下	US$5.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8.0M 以下	US$15.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5.0M 以下	US$50M 以下(含)

(2)非避險交易

核決權限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2.0M 以下	US$5.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0M 以下	US$10.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5.0M 以下	US$50M 以下(含)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月結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B. 如屬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　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文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四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文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八、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 投資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

(2)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2019.03.05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記名連記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得以用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四、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錄於股東名簿。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七、選舉人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5、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6、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7、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8、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3、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一、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定處理。

十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 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十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十六、本選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實施。

二、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表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四、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全程錄音、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條規定准用之。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席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股東會上可設糾察員，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二十、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 108 年 03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憲得	106.05.22	3年	3,523,368	2.12	3,755,368	2.26
董事	鄭憲松	106.05.22	3年	3,073,173	1.85	3,243,173	1.96
董事	黃清亮	106.05.22	3年	1,691,920	1.02	1,624,920	0.98
董事	蔣龍山	106.05.22	3年	1,798,886	1.08	1,735,886	1.05
董事	三涵股份有限公司	106.05.22	3年	3,333,091	2.01	3,510,091	2.12
獨立董事	顏純左	106.05.22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鐘國仁	106.05.22	3年	0	0	0	0
監察人	鄭憲堂	106.05.22	3年	3,018,600	1.82	3,018,600	1.82
監察人	鄭國忠	106.05.22	3年	1,613,151	0.97	1,580,151	0.95
監察人	謝明城	106.05.22	3年	1,586,222	0.96	1,586,222	0.96

1．全體董　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9,950,405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995,040 股

2．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　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8.37%　13,869,438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3.73%　6,184,973 股

3．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持股總數。

XXENTRIA

Xxentria Technology Materials Co.,Ltd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編印